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董事长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东海先生

黄东海，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梁侠津先生

梁侠津，男，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陈春丽女士

陈春丽，女，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四、何刚先生

何刚，男，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所副所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网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徐斌元先生

徐斌元，男，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

公司中尧水厂厂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心调度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六、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梁戈夫先生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许春明先生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现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陈永利先生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陈大任先生、王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大任先生

陈大任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会计师；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二、王惠芳女士

王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秘书；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总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